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5-10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向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唐县汇纸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纸木业”或“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883-8221188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达先生、刘璐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构成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达先生、刘璐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董事会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唐县汇纸木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40389号)、《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2025]199400号)以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唐县汇纸木业有限公司51%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5)第A232号)。

董事及监事出具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监管机构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达先生、刘璐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定价参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达先生、刘璐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说明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达先生、刘璐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指数和行业板块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公告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达先生、刘璐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达先生、刘璐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达先生、刘璐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经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购买和出售资产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行业、同一或者多个行业,可以认定同一或者多个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达先生、刘璐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为保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外机构情况如下:
1.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2.聘请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机构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达先生、刘璐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且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达先生、刘璐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67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海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纳资产”)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协议概述
1. 协议名称:《重整投资协议》
2. 协议主体:公司、海纳资产
3. 协议内容:海纳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并参与公司重组后的运营。

二、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投资金额:海纳资产认购可转债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
2. 支付方式:海纳资产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3. 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各自有权机构批准。

三、重整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财务状况:公司将获得1.5亿元资金支持,改善现金流。
2. 业务运营:海纳资产将参与公司重组后的运营,提升竞争力。
3. 股权结构:海纳资产将成为公司的重要股东。

四、风险提示
1. 协议履行风险: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违约风险。
2. 市场波动风险: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
3. 政策风险:相关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公司业务。

五、备查文件
1. 《重整投资协议》全文;
2. 董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10-65001188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参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达先生、刘璐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构成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达先生、刘璐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董事会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唐县汇纸木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40389号)、《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2025]199400号)以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唐县汇纸木业有限公司51%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5)第A232号)。

董事及监事出具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监管机构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达先生、刘璐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定价参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达先生、刘璐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说明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达先生、刘璐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指数和行业板块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公告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达先生、刘璐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达先生、刘璐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达先生、刘璐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经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购买和出售资产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行业、同一或者多个行业,可以认定同一或者多个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达先生、刘璐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为保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外机构情况如下:
1.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2.聘请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机构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达先生、刘璐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且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达先生、刘璐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张洪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湖南	否
李强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湖南	否
王明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赵刚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孙伟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周敏	女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吴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郑宇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陈浩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林峰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黄强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徐亮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曹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褚鑫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卫涛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宋杰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李宇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张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王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赵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孙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周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吴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郑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陈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林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黄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徐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曹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褚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卫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宋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李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张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王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赵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孙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周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吴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郑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陈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林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黄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徐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曹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褚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卫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宋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李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张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王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赵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孙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周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吴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郑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陈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林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黄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徐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曹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褚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卫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宋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李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张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王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赵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孙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周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吴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郑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陈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林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黄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徐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曹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褚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卫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宋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李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张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王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赵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孙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周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吴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郑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陈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林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黄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徐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曹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褚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卫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宋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李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张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王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赵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孙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周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吴磊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郑磊	男	董事	中国		